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明宗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劉耀仁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燕巢辦公處)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449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208號），
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塑膠槌壹支沒收之，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行所載「112年6月1
2日23時40分許」更正為「112年6月7日2時23分許」、第3行
所載「中民路657-30號」更正為「中民路657-3號」；證據
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甲○○、丁○○於本院準備程
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

01 載。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甲○○、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04 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其等均已著手於竊盜行為
05 之實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均屬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
06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
08 共同正犯。

09 (三)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有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2份在卷可考，仍貪圖不法利益，由被告丁○○把
11 風，由被告甲○○持塑膠槌子1支，進入告訴人丙○經營之
12 夾娃娃機店，欲竊取兌幣機臺內之金錢，顯不尊重他人財產
13 權；兼衡其等於偵查及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且因無法將
14 兌幣機臺內金錢取出而未遂，是告訴人並未實際受有財產損
15 失；併考量被告甲○○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
16 事板模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幾千元，離婚，有1名未
17 成年子女由前妻扶養，其獨居，及被告丁○○自陳國中畢業
18 之智識程度，不識字，入監前以粗工維生，日薪約1千3百
19 元，已婚，子女已成年，與母親、配偶及子女同住等一切情
2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

22 三、未扣案之塑膠槌1支，為被告甲○○所有，供本案竊盜犯行
23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見審
24 易卷第95、209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5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26 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黃聖淵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潘維欣

08 附錄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23449號

23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24 丁○○（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
29 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2日23時40分許，在
30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夾娃娃機店，由丁○○在外把
31 風，甲○○手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塑膠槌子進店，並破壞店

01 內丙○所有之兌幣機臺，試圖將內部之金錢取出，惟因無法
02 將機臺內金錢取出而未遂。

03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甲○○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丙○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器翻拍照片、蒐證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2人行竊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甲○○、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8 款、第2項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有
0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作案用之塑膠槌
10 未扣案，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乙○○